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时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助于提高投资者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稳定的发展。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是基于人工智能产业园项目工程建设需要。本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资产抵押贷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总体融资需求,有助于更好地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拓展,调整后的授信额度规模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